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號

聲請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春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春偉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以下部分應予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應更正補充為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款規定，係應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，並於同年2月14日收受內政部移民署所發之禁止出國處分書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第9行關於被告林春偉遭遣返之日期，應更正為113年8月31日。

(三)證據欄應補充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7日移署入字第1117338031號函暨送達通知書、馬祖西莒郵局回函暨被告親簽之回執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（見偵卷第77頁），竟仍不思悔改，為躲避刑事責任，再以搭船偷渡前往大陸地區之方法為本案

01 犯行，害及國境管制及司法權之行使，應予非難。惟考量被  
02 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  
03 漁業工作，貧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以  
04 及被告有多數前科之素行（見偵卷第75至79頁）、本次犯行  
05 係為逃避司法制裁之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3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鍾詔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賴永堯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

21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，處3年以下  
22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。違反臺灣地  
23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 
24 11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亦同。

25 附件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25號

28 被 告 林春偉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9 住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  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31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連江

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春偉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、1年，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款規定，係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。林春偉既知悉其依法不得出國，竟仍於111年3月間某日，基於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犯意，從馬祖莒光海域自行駕駛其所有之漁船（狂咬168號），擅自偷渡至大陸地區長樂港口藏匿。嗣於113年8月16日因台胞證過期遭海警查緝，並於113年8月31日遣返回馬祖入連江分監執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連江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春偉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供承不諱，且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通緝案件移送書、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、遣返函文資料、台胞證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為本件犯行後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規定業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又修正前原條文法定刑規定為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同法第74條第1項法定刑則規定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既已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定刑度，並無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

01 定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  
02 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蔡 杰 承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李 金 珏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

18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，處三年以下  
1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違反臺灣地  
20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 
21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亦同。